

准格尔旗华阳石英砂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1日，准格尔旗华阳石英砂厂根据《准格尔旗华阳石英砂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准格尔旗华阳石英砂厂(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乡韩家塔村，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新建3条石英砂洗选生产线，采用水洗电磁除铁工艺，年入选石英砂原矿60万t，原有老旧设备全部拆除；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耳房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年1月，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格尔旗华阳石英砂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30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4）12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72.1万元，占总投资的38.6%。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原料储存于全封闭原料库内；筛砂机置于全封闭原料库内并采取喷淋降尘；冬季不运行，无需供暖。

（二）废水

项目洗选废水经耳房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洗选系统，不外排；耳房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低下或运行故障时生产废水临时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处理；尾砂产生量为 12 万 t/a。其中约 3 万吨（2500t/月）送至内蒙古无为陶瓷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剩余部分拉运至《准格尔旗华阳石英砂股份有限公司石英砂开采项目》采坑回填。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2-2024-047-L。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刘端国 张子才 王照宇

2024年5月11日

准格尔旗华阳石英砂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15332779534	专家
王旭琴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工	王旭琴	15332779538	专家
张波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保障中心	高工	张波	18247707001	专家